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57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董庆伟

地址 吉长春市宽城区长江路B4号楼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发动机油；润滑剂；工业用油；润滑油；精密仪器油；传动带用润滑油；齿轮油；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；酒精（燃料）；蜡烛